CH-716 C 重新安排更新禁制令听证会命令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（请仅完整填写第 ① 项和第 ② 项。法院将完整填写此表其余部分。）

① **受保护方：** _____

② **被限制方：** ____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

③ **下次出庭日期**

a. ☐ **拒绝：** 拒绝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申请。

您的出庭日期为：_____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码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(1) 本案中准予的听证会后民事骚扰禁制令（CH-130）具完整效力与效能，直至您的出庭日期为止。

(2) 未重新安排您的出庭日期，原因是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b. ☐ **准予：** 准予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申请。已重新安排您的出庭日期于下列日期和时间。现有禁制令维持效力至下方听证会日期或原有到期日期为止（以较晚者为准）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参阅第 ④ 至第 ⑦ 项。

新的出庭日期 → 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

部门：_____ 房间：_____

法院名称和地址，如与上述不同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对被限制方的警告和通知：
在禁制令生效期间，您必须遵守其内容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④ 重新安排出庭日期原因

a. ☐ 受保护方未送达被限制方。

b. ☐ 其他原因：

⑤ 送达（提供）命令给另一方

提出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申请的是：

a. ☐ **受保护方**

(1) ☐ 您无须送达被限制方，因为他们或其律师已于出庭日期出席或已同意重新安排出庭日期。

(2) ☐ 您必须将列于 CH-710 表格第 ④ 项的所有表格副本于下列日期之前亲自送达被限制方
（日期）：_____

(3) ☐ 您必须将此命令副本送达被限制方。这可通过邮寄完成。您必须于下列日期之前送达
（日期）：_____

(4) ☐ 其他：_____

b. ☐ **被限制方**

(1) ☐ 您无须送达受保护方，因为他们或其律师已于出庭日期出席或已同意重新安排出庭日期。

(2) ☐ 您必须于下列日期之前将此命令副本亲自送达受保护方
（日期）：_____

(3) ☐ 您必须将此命令副本送达受保护方。这可通过邮寄完成。您必须于下列日期之前送达
（日期）：_____

(4) ☐ 其他：_____

c. ☐ **法院**

(1) ☐ 不须更进一步通知。

(2) ☐ 法院将于下列日期之前将此命令副本邮寄给所有当事人
（日期）：_____

(3) ☐ 其他：_____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案件编号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⑥ 免费送达（通知）被限制方 ☐ 已下令 ☐ 未下令

县警或联邦警察将免费送达此命令，原因是：

a. ☐ 此命令是基于非法暴力、可信的暴力威胁或跟踪。

b. ☐ 第 ① 项所列之人符合费用豁免资格。

⑦ ☐ 其他命令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日期：_____

_____

司法官

请求提供方便

如果您于听证会举行至少五天前提出申请，可获取助听系统、电脑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。联系书记员办公室或造访 *www.courts.ca.gov/forms.htm* 获取请求提供残障人士方便（MC-410 表格）。（民法典，§ 54.8.)

给书记员的指示

如果法院已重新安排出庭日期，则法院必须将此命令输入 CLETS 或将此命令送至执法机关以输入 CLETS。这必须在做出命令之日期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—书记员证明—

书记员证明

【密封】

本人证明此重新安排更新禁制令听证会命令（CH-716 表格）为法院档案正本的真实且正确副本。

日期：_____ 书记员，由_____ 警官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”键。

打印 保存 清除